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小学校史文化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准格尔旗龙口镇。

3.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文号: ESZCZQS-C-G-240350。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25800元);

2.付款方式:



支付形式	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	金额（元）
工程达到 50%	30%	307740
工程达到 80%	50%	512900
工程验收审计结束	17%	174386
质保期 12 个月到期	3%	30774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岩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内蒙古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011732370N 地 址： 准格尔旗龙口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2MA13ND600C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路快速路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内蒙古众和商务中心 1 号楼 15 层 1501 号

邮政编码： 010400 法定代表人： 郭俊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449204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支行 账号： 1505 0188 6643 0800 011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郭俊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70488078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成吉思汗支行 账号： 59080078801700000228

